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应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深敏

项　目　负　责　人：蒋永兴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39131253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100号

编制单位：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63-3020118
传真：0563-3020118
邮编：242000
地址：宣城市香江金郡12幢7—12室

表一

项目名称	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西路以北、致和路以东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乳酸菌饮料、凝胶糖果、烘焙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乳酸菌饮料 250000t/a、凝胶糖果 15000t/a、烘焙食品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乳酸菌饮料 150000t/a、凝胶糖果 1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30 日;2022 年 8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45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1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20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12）《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1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 号；

（1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2 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HJ836-2017）；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1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

（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

（1）《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关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环开[2018]125 号）；

1.4 其他相关文件

（1）《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1 日）；

（2）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周寒河。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50	260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标准，具体见下表。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企业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二级（新扩改建）
NH_3	15m	4.9kg/h	1.5mg/m³
H_2S	15m	0.33kg/h	0.06mg/m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区边界外 1m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4）建设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西路以北、致和路以东地块

（5）占地面积：153632.07 平方米

（6）定员、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7）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吨乳酸菌饮料和 1.5 万吨凝胶糖果生产规模

该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西路以北、致和路以东地块。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宣城小香鲸食品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宣城宇培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西侧为致和路及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等开发区内企业。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附图。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西路以北、致和路以东地块，占地 153632.07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约，选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15 亿元建设“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61-14-03-021476）。由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以宣环开[2018]125 号《关于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过项目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 10 月项目部分建成投入试运行。企业于2022年8月1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00MA2RWA8P2A001Q。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时间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宣环开[2018] 125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
动工及竣工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时间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吨乳酸菌饮料和 1.5 万吨凝胶糖果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

4、建设规模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西路以北、致和路以东地块。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总占地面积 200000 ㎡，总建筑面积 92388 ㎡，建设厂房、仓库、综合楼、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4 条、烘焙生产线 2 条、糖果生产线 2 条及蒸汽锅炉等辅助设备，配套水、电、消防及环保等公用工程设施，形成年产 25 万吨乳酸饮料和 2.5 万吨休闲食品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 153632.07 ㎡，总建筑面积 91485.98 ㎡，建设厂房、仓库、综合楼、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2 条、糖果生产线 2 条及蒸汽锅炉等辅助设备，配套水、电、消防及环保等公用工程设施，形成年产 15 万吨乳酸饮料和 1.5 万吨凝胶糖果生产能力。

5、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乳酸菌饮料	t/a	250000	150000
2	凝胶糖果	t/a	15000	15000
3	烘焙食品	t/a	10000	/

6、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约 29440 ㎡。按功能需求划分为原料库区、发酵罐区、包装区、PE 制瓶（盖）区、成品出货区等。配套设置发酵及调制罐、过滤、CIP 清洗系统、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29448.2 ㎡，设置原料库区、发酵罐区、包装区、PE 制瓶区、成品出货区等，组建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2 条，CIP	与环评不一致，分期建设，阶段性验收

			包装生产线、饮料瓶生产线等设备，组建乳酸菌饮料生产线3条。形成年产18.75万吨乳酸菌饮料及25万吨乳酸菌饮料配套PE瓶（盖）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区按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要求建设，下同。	清洗系统2套。形成年产15万吨乳酸菌饮料及25万吨乳酸菌饮料配套PE瓶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区按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要求建设。	
		2#联合厂房	1栋，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约29440㎡。按功能需求划分为原料库区、配料醒发制作区、烘焙区、包装区、成品出货区。配套配料、醒发、制作、烘焙、包装生产设备，组建烘焙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1万吨烘焙食品生产能力。	1栋，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29435.78㎡，未布置生产设备。	与环评不一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联合厂房	1栋，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约12320㎡。按功能需求划分为原料库区、包装区、成品出货区等。配套设置调制罐、过滤、CIP清洗系统、包装生产线等设备，组建乳酸菌饮料生产线1条。形成年产6.25万吨乳酸菌饮料生产能力。	1栋，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12322.9㎡。设置原料库区、配料制作区、包装区、成品出货区。配套配料、制作、包装生产设备，组建糖果生产线1条，形成年产1.5万凝胶糖果等生产能力。（凝胶糖果）。	与环评不一致，布局调整
		4#联合厂房	1栋，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约12320㎡。按功能需求划分为原料库区、配料制作区、包装区、成品出货区。配套配料、制作、包装生产设备，组建糖果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1.5万凝胶糖果等生产能力。	1栋，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12327.5㎡，未布置生产设备	与环评不一致，布局调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分别设置在1#—4#联合厂房，其中1#、2#厂房各2000㎡，3#、4#厂房各1000㎡。主要存放生产用原辅材料及包装物等。	原辅材料库在相应厂房内分割设置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分别设置在1#—4#联合厂房，其中1#、2#厂房各5000㎡，3#、4#厂房各2000㎡。主要存放各自生产的产成品等。	成品库在相应厂房内分割设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联合厂房内，2F，建筑面积1700㎡，设置公司办公及财务用房等。	3#厂房内，1F，建筑面积1700㎡，设置公司办公及财务用房等。	重新布置，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1#联合厂房内，位于2F办公管理用房的二层，建筑面积300㎡，为公司原料、生产过程及产成品提供检验服务。	1#厂房内，位于参观通道旁，建筑面积300㎡，为公司原料、生产过程及产成品提供检验服务。	重新布置，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1幢，6F，位于4#联合厂房的东侧，建筑面积6182.12㎡	1幢，6F，位于4#联合厂房的南侧，建筑面积6216.09㎡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在 1#和 2#联合厂房内临魏王路侧各设一处，建筑面积均为 100 ㎡。	在 1#联合厂房内临魏王路侧设一处，建筑面积为 100 ㎡。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用房	1 幢，1F，位于 3#联合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1625 ㎡。	1 幢，1F，位于 3#联合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960.51 ㎡	与环评不一致
		门卫室	位于项目区魏王路侧中部，2 处，建筑面积均约为 25 ㎡。	位于项目区魏王路与致和路交叉口北侧 40 米，建筑面积均约为 25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自宣城经济开发区电网 10kv 接入厂区 2 个变配电所，变压器容量 6000KVA，用电量约 1200 万 Kw·h/年。	自宣城经济开发区电网 10kv 接入厂区 2 个变配电所，变压器容量 6000KV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设置锅炉房一座，位于 3#联合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750 ㎡，设置 2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设置锅炉房一座，位于 3#联合厂房北，建筑面积 750 ㎡，设置 1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与环评不一致
		给水	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680292t/a。其中，配套 50m³/h 纯水制备设备一套。	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其中，配套 50m³/h 纯水制备设备一套。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与开发区雨水管网相连接；生产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年废水排放量 279510m³/a。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与开发区雨水管网相连接；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采用 2 套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 90-95%，处理效率 98%； 有机废气：采用 1 套集气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粉尘废气：乳酸菌饮料投料粉尘设置密闭投料间+1 套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有机废气：采用 1 套集气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分期建设
			无组织废气通过优化车间通风设施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优化车间通风设施排放	
		废水处理	化验废水中和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0.5t/d）	化验废水中和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0.5t/d）	与环评一致
			设置污水设施一套，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的，处理能力：170t/d	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的，处理能力：1000t/d。	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等噪声削减设施	减震、隔声等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临时贮	在 1#—4#联合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间（废包装袋、桶等暂存场），面积各约 300 ㎡。地	在锅炉房旁及污水处理站之间设置一般固废库（废包装袋、桶等暂存	与环评不一致

	存	面硬化、防渗防腐处理。	场），面积 300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处理。	
		危废贮存设施及危废间：位于污水处理站旁，面积约 20 ㎡。	危废贮存设施及危废库：位于 3#厂房东南角，面积 12 ㎡。	与环评不一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等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等	与环评一致
	环境应急措施	污水站设置 150m³消防及事故废水收集池，配套截流设施	污水站设置 96m³事故应急池，另污水处理站设计约 200m³ 事故废水处理能力，事故废水经事故池及时转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配套截流设施。	与环评不一致

7、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乳酸菌饮料生产线设备				
1	水合罐	12t	个	2	
2	发酵罐	12t	个	7	
3	溶糖罐	8t	个	4	
4	溶胶罐	8t	个	4	
5	溶酸罐（柠檬酸和苹果酸）	2t	个	2	
6	预混罐	20t	个	8	
7	预混罐	10t	个	4	
8	均质机	8t	台	2	
9	均质机	200801V114/200802V114/200803V114	台	3	
10	板氏杀菌机	8t	台	1	
11	热水罐	16t	个	3	
12	热水回收罐	15t	个	5	
13	理瓶机	LP326000 瓶/h	台	1	
14	灌装封口一体机	GFR40-40 24000 瓶/h	台	1	
15	吹罐旋一体五合一灌装机	24000 瓶/h	台	1	
16	PE 巴氏喷淋隧道杀菌机	/	套	1	
17	PE 巴氏喷淋隧道冷却机	/	套	1	
18	物料 UTH 杀菌机	GUHT12-00	台	1	
19	套标机	26000 瓶/h	台	2	
20	缩标机	384LX-02900	台	2	
21	吹干机	永宏	台	5	
22	裹包机	WD-2500　300/200	台	3	
23	喷码机	/	台	5	
24	注塑吹瓶一体机	85U+S2X8.5G	台	5	

25	破碎机	/	台	1	
26	石英砂过滤器	60t	台	2	
27	活性炭过滤器	60t	台	2	
28	树脂软化器	60t	台	3	
29	RO 水罐	30t	台	3	
30	软化水罐	100t	台	1	
30	Ⅰ级反渗透装置	70t/h	套	1	
32	Ⅱ级反渗透装置	30t/h	套	1	
33	原水储罐	200t	只	1	
34	冰水机	88.7 ㎡	台	2	
35	冰水机	13.7 ㎡	台	1	
36	空气压缩机	3/1.0 -1.0Pa	台	3	
37	热水罐	16t	只	2	
38	碱罐	16t	只	2	
39	酸罐	16t	只	2	
40	回收罐	16t	只	2	
41	清水罐	16t	只	2	
42	消毒液调配系统	XDTPHA30/25T-02	套	1	
二	糖果生产线设备				
1	TROMPGROUP	MUItTDBKe-R	套	4	
2	TROMPGRUP	MUItTDBKe-D	套	4	
3	TROMPGROUP	MUItTDBKe-B	套	4	
4	TROMPGROUP	Trefe	套	4	
5	搅拌机	40L	台	4	
6	搅拌机	60L	台	4	
7	搅拌机	100L	台	4	
8	成型机	DUO601	台	4	
9	成型机	DUO602	台	4	
10	成型机	DUO603	台	4	
11	熬煮锅	Y300	套	8	
12	真空锅	YL240	套	8	
13	贮存锅	YL120	套	8	
14	模粉分离机	YIOP	台	4	
15	筛粉机	20L	台	8	
16	印压机	TY689	台	4	
17	干燥机	HU60	台	4	
18	打卡机	240Y	台	8	
19	切块机	340TY	台	8	
20	注射机	YU50	台	4	
21	热压机	ER-6	台	4	

22	封口机	48H	台	4	
23	全自动包装机	78LK	台	4	
24	真空食品包装机	34R	台	4	
25	理化试验设备	全套	套	1	
26	产品检测仪器	全套	套	1	
27	试验装置	全套	套	1	
三	其他公用设备				
1	锅炉	WNS10-12.5-YQ	台	1	
2	通讯设施	系统	套	1	
3	配电设施	系统	套	1	
4	安全设施	系统	套	1	
5	叉车	5t	台	20	
6	叉车	10t	台	10	
7	液压升降台		套	10	
8	电动平板车	30t-50t	台	10	
四	环保设备				
1	化验废水中和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0.5t/d	套	1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1000m³ /d	套	1	含事故废水处理及扩建预留能力
3	粉尘处理系统	/	套	1	
4	UV 光氧+活性炭系统	/	套	1	

二、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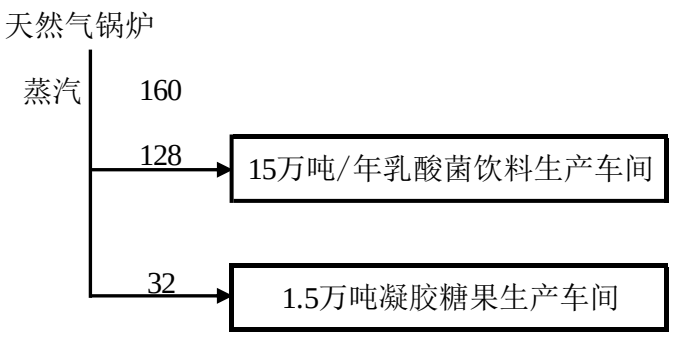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乳酸菌饮料	奶粉	17135	10281	
	葡萄糖	11000	6600	
	白砂糖	35000	21000	
	菌种	8.5	5.1	
	柠檬酸	1300	780	
	苹果酸	100	60	
	果胶	2500	1500	
	香精	675	405	
烘焙食品	鸡蛋	3100	/	
	白砂糖	1550	/	
	面粉	3500	/	
	食用盐	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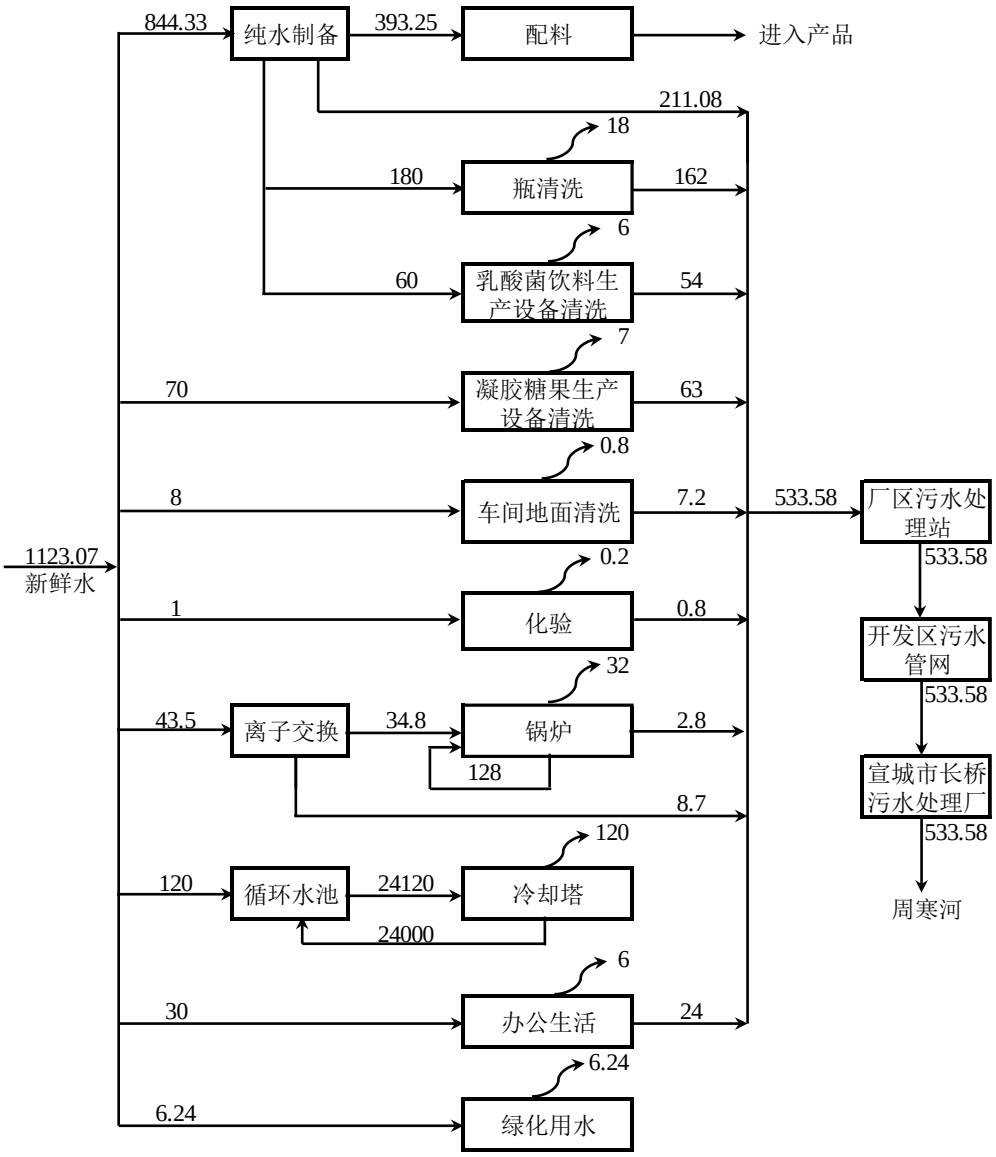
	食用油	1750	/	
	发泡粉	0.3	/	
	奶粉	10	/	
	果酱	712	/	
凝胶糖果	果胶	25	25	
	高麦芽糖浆	6250	6250	
	砂糖	5000	5000	
	山梨糖醇	62.5	62.5	
	果汁	125	125	
	色素	15	15	
	香精	150	150	
	酸味剂	1500	1500	
	淀粉	4.5	4.5	
	食用级石蜡油	0.04	0.04	
	防粘剂（虫胶、蜂蜡、己醇混合物）	150	150	
辅助材料	PE 塑料粒子	10000	6000	
	色母	200	120	
	包装薄膜（袋）	1000	600	
	吸管	500	300	
	RO 反渗透膜	50	30	
	包装箱	3000	1800	
	氢氧化钠	100	60	
	酸性清洗剂	500	300	
	消毒剂	100	60	
能源动力	自来水（万 m^3）	68.03	45	
	电力（万 KWH）	2000	1200	
	天然气（万 m^3）	160	96	

项目蒸汽平衡见下图：



项目蒸汽平衡图（t/d）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项目水平衡图（m^3/d）

三、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总投资额约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为 12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83%；实际总投资 1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	120	雨污管网、化粪池	120	与环评一致
	化验废水中和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0t/d）	5	化验废水中和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0t/d）	5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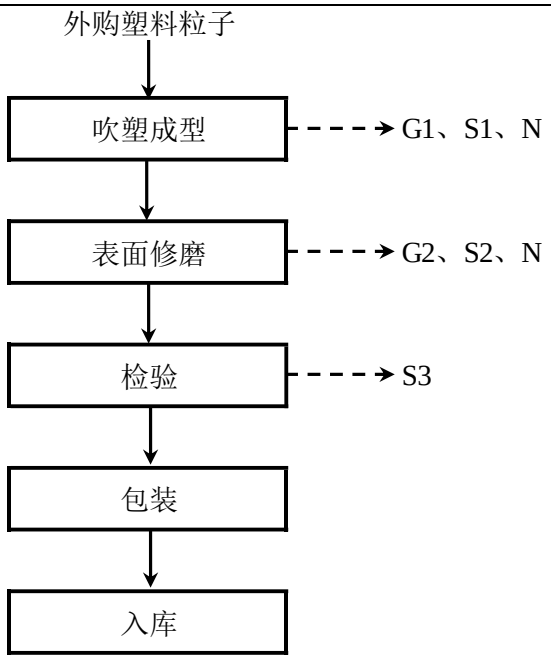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70t/d）	600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000t/d）	680	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将生产生活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收集系统+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80	吹塑制瓶有机废气：集气收集系统+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60	与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2 套集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20	乳酸菌饮料投料粉尘设置密闭投料间+1 套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车间强制通风设施	50	无组织废气车间强制通风设施	30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化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30	优化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25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置设施 300 ㎡	10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置设施 300 ㎡	10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 ㎡）及废物收集设施	5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2 ㎡）及废物收集设施	5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处置设施	5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处置设施	5	与环评一致
风险事故防范	污水站设置 150m³ 消防及事故废水收集池，配套截流设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0	污水站设置 96m³ 事故应急池，另污水处理站设计约 200m³ 事故废水处理能力，事故废水经事故池及时转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0	
绿化	选用吸收废气污染物、防噪树种绿化	200	选用吸收废气污染物、防噪树种绿化	200	
合计		1245		1220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公司产品包括乳酸菌饮料、凝胶糖果，配套饮料瓶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情况如下。

1、包装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包装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包装瓶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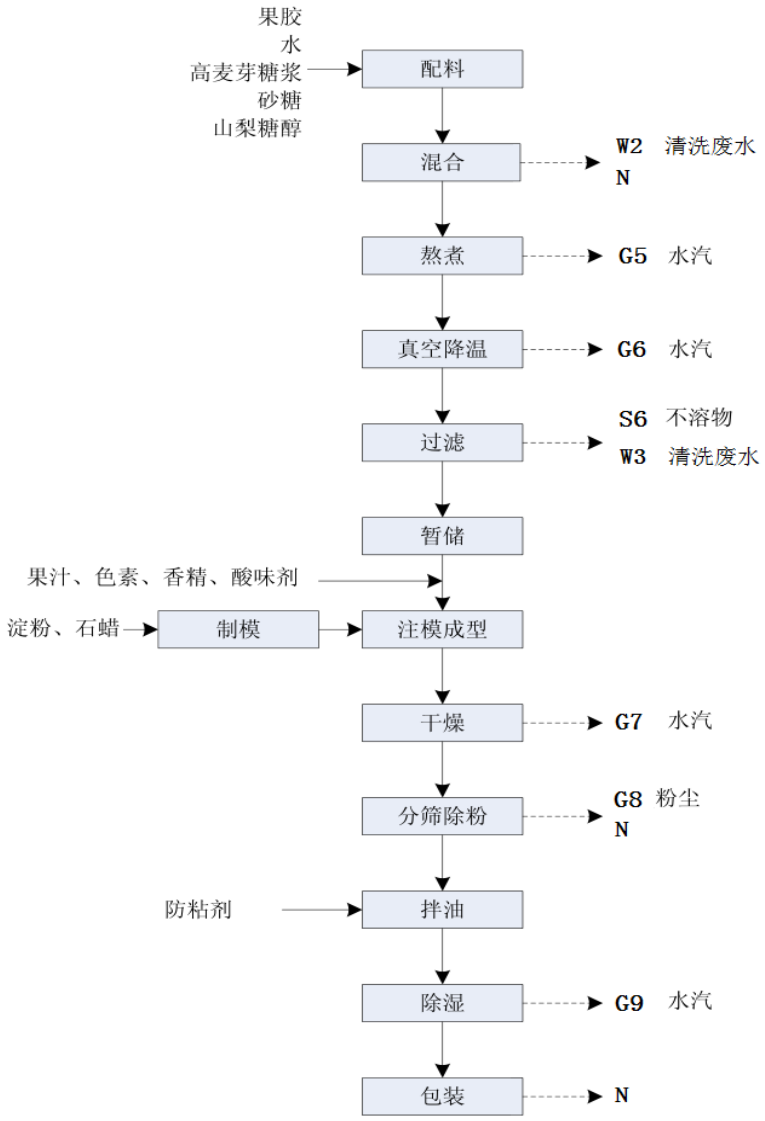
吹塑成型：吹塑前将进行塑化，将配好的料加入注吹机料斗内，通过多段加热和螺杆的转动输送、搅拌作用完成塑化；然后注射，熔融的塑化料通过大喷嘴注入集料管，再经过集合支管小喷嘴注入注射模型中的芯棒上，制成型坯，经适度冷却使型坯表面固化，此时瓶颈已完成成型；在进行吹塑，打开压机，升起中心塔台及相连的模芯棒，芯棒夹持着型坯转入吹塑模。从芯棒通入洁净的压缩空气，将型坯吹涨并紧贴吹塑模型腔内壁，经短暂冷却定型成塑料瓶型。吹塑工序将产生塑料热熔有机废气（G1），以综合评价因子 VOCs 计，并产生边角料（S1）。

表面修磨：吹塑件部分表面有毛边及边角，需进行修边和打磨。该工序将产生打磨粉尘（G2）及边角料（S2）。

检验、包装：成型的塑料瓶需进行压力、高低温等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用。检验工序将产生不合格产品（S3）。

2、凝胶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凝胶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凝胶糖果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首先按照产品物料配比，将各原辅料从仓库领出。

果胶预溶：为使得果胶充分吸水膨胀，彻底溶解，以利于与糖液均匀混合，在夹层锅中加入一定量的自来水，利用蒸汽加热煮沸后，慢慢搅拌下加入一定量的果胶进行溶解，煮至沸腾，使得果胶完全复水。

明胶预溶：为使得明胶充分吸水膨胀，完全溶解，以利于形成均一的糖胶液，在夹层锅中加入一定量的纯水，蒸汽加热至 80℃~85℃，在慢慢搅拌下加入一定量的明胶，继续搅拌至明胶溶解无块状后，降温至 60℃~65℃，保温 0.5h 即可使用。

砂糖预溶：为使得砂糖充分溶解并与高麦芽糖浆，形成透明液体，在夹层锅中加入一定量的高麦芽糖浆，搅拌状态下，加入一定量的砂糖和一定量的水及山梨糖

醇。加热搅拌至透明状。溶糖过程以短时快速加热溶解为佳，否则易造成糖液色泽偏深影响产品色泽及透明。

混合：首先经预溶好的果胶打入混合锅中，熬煮至糖度为 79~81Brix%为准，其次，把预溶好的一定量明胶液加入到保温在 80℃~90℃的中间锅中，慢速搅拌下，把溶好的糖液加入中间锅，慢慢搅拌约 5min，使明胶液与糖液混合均匀。

熬煮：为了使砂糖完全溶解，明胶液与糖液充分进行水合作用，达到质量要求，并为真空降温脱气做准备，混合后的糖胶液需进行熬煮处理，方法是：把在中间锅混合均匀的糖胶液通过高粘度打料泵打入熬煮锅，

经锅中蛇管式加热器加热，使糖胶液温度迅速升至 115℃~121℃（QQ 糖控制温度）或 102℃~108℃（心软糖控制温度）之间，熬煮时间约 2~3min。

真空降温脱气：目的：降低糖液温度，并除去部分水分、提高料液的糖度，同时排出料液中的气泡，便于后期工序的进行。将熬煮锅中的高温糖胶液打入利用真空泵抽真空的真空锅中，打入锅内的物料此刻表面空气压力突然变小，导致沸点迅速降低，料液沸腾使得料液中气泡迅速溢出，同时带出一部分水蒸气，同时，料液温度也迅速降低。

过滤、暂储：脱气后的糖液，为防止不溶物堵塞后期设备料口，需通过 40~80 目滤网进行过滤，将不溶物滤出。过滤后的糖液直接打入带有夹层保温（80℃~90℃）的的贮存锅中，等待注模成型。

保温的原因是为了防止料液因温度降低而变得粘度增大，影响注模效果。

注模成型：通过打料泵把贮存锅内的料液打入注模槽中，在打料管道中间安装有精密自动计量组合泵把定量的果汁、色素、香精、酸味剂加入到料液中，且通过一段料液湍流的管道来混匀料液，混匀后的料液注入压印成型的淀粉模板中，完成软糖的注模成型作业。注模淀粉需加入一定量的食用级石蜡油，以增加淀粉的密集型，在抑制淀粉粉尘产生的同时，增强模具的可塑性，便于印模成型。

干燥：目的：降低糖体水份含量，促使胶体凝胶形成糖体骨架。

方法：采用转轮除湿及空调设备进行循环风干燥，热源是蒸汽，时间 24-72 小时，温度 22-55 度。

分筛除粉、拌油/拌砂、除湿：目的：将糖体与模粉分离，并涂上防粘剂（或白砂糖）防治粘连，同时增加亮度，并进一步除去糖体中的水份。干燥后的糖体经除粉机把粘附在糖体上的淀粉抽去，经输送带送到附油（即防粘剂）转筒/附砂（白

砂糖）转筒里，在转筒里完成涂抹防粘剂/白砂糖的过程，防粘剂可使的糖粒表面发滑、发亮，避免糖粒粘在一起。拌油/拌砂后的糖体再利用转轮除湿设备进行进一步水份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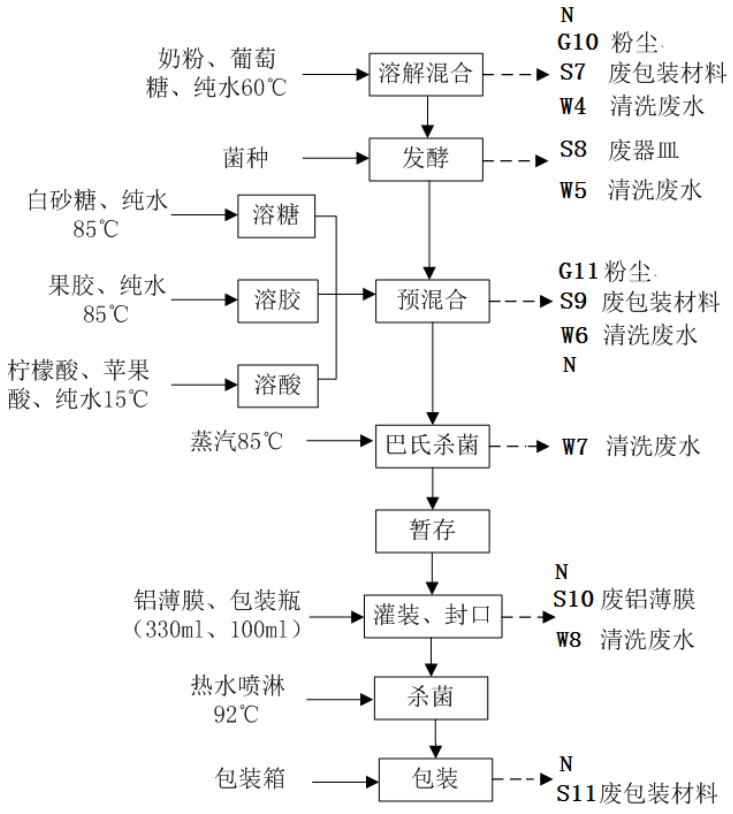
挑选包装：除湿后的糖体，基本成型稳定，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形体不标准、色泽不纯正的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 1%）挑出，剩余产品通过输送带送入包装机的进料口，按照产品外包装上的净含量进行准确包装，达到封口严密、整齐、美观，封口后要检查封口是否牢固结实，是否有漏气现象，生产日期打码要清晰明显。

产品从内包装车间通过输送带运送到外包装车间进行装箱，装箱时要检查每个单元包装，保证装入箱内的产品数量与外包装箱的规格一致，检查无误后，将产品放在待检区。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由质检部出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发放到车间，由装箱人员放入成品箱内，进行封口、打包，即为成品，然后办理入库手续，将成品移至于成品仓库。

3、乳酸菌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乳酸菌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乳酸菌饮料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溶解混合：将奶粉、葡萄糖在上料车间进行称量、投料，使用管道将其转运至水合罐中，使用60℃的纯水进行溶解混合。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和清洗废水。

发酵：将溶解混合后的溶液转运至发酵罐内，并在罐顶加入菌种进行发酵。控制发酵温度为41℃，发酵时间为13h，发酵完成后的溶液需进行酸度检验，合格后进行下一工序。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器皿和清洗废水。

预混合：分别将白砂糖、果胶、柠檬酸和苹果酸用纯水（白砂糖85℃、果胶85℃、柠檬酸和苹果酸15℃）溶解后转入预混罐，与发酵后的溶液进行混合。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和清洗废水。

巴氏杀菌：混合后的溶液转入巴氏杀菌机内进行杀菌，其杀菌原理为巴氏杀菌是将混合原料加热至68～90℃，并保持此温度30min以后急速冷却到4-5℃。因为一般细菌的致死点均为温度68℃与时间30min以下，所以将混合原料经此法处理后，可杀灭其中的致病性细菌和绝大多数非致病性细菌；混合原料加热后突然冷却，急剧的热与冷变化也可以促使细菌的死亡。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

暂存：将杀菌后的溶液（此时溶液已为最终产品）转入高位均质机内进行暂存，方便后续灌装工序。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

灌装、封口：将高位均质机内的溶液转入自动灌装机内进行灌装，灌装之后使用制盖机进行封口。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铝薄膜、清洗废水。

杀菌：包装后的产品使用92℃的热水进行喷淋杀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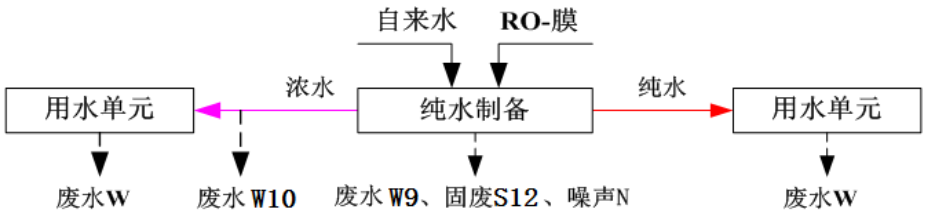
后续包装工序：杀菌后的成品进行套标、收缩、吹干、喷码等后续包装，其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4、纯水制备

本项目每个生产车间纯水制备采用RO-反渗透膜过滤器，纯水制得率75%。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W9）、废RO-膜（S12）、设备噪声（N）。

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原料调配、CIP清洗系统、滤液调配和包装瓶清洗工序，在纯水使用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W）；本项目浓水主要用于CIP清洗系统、车间地面冲洗保洁工序，多余浓水（W10）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浓水使用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W）。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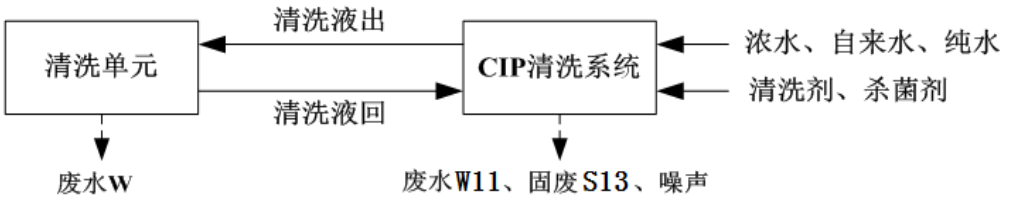
5、CIP清洗

项目配备CIP清洗系统主要对对鳌合罐、过滤系统、调配罐等进行清洗。

CIP清洗系统流程为：①自来水水冲洗5min；②氢氧化钠溶液（40℃左右，浓度为2%）循环冲洗15min；③自来水冲洗5min；④硝酸溶液（常温，浓度为2%）循环冲洗10min；⑤纯水+过氧化氢配制的消毒液（250ppm）冲洗3min。

备注：酸性清洗工艺每半年使用一个周期，对发酵罐、过滤系统、灌装系统、调配罐一遍。日常只使用碱洗工艺。

CIP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W11）、废包装物（S13）、设备噪声（N）。



CIP 清洗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化验废水等）及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尾水排入周寒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制瓶废气、投料混合拌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1）吹塑制瓶废气

本项目聚乙烯吹塑制瓶车间热熔、挤出工序聚乙烯吹瓶组各设置集气罩进行非甲烷总烃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管道输送至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投料拌料粉尘废气

本项目乳酸菌饮料投料过程设置密闭投料间集气，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现有 10t/h 燃气锅炉（蒸汽锅炉）1 台，进行加热、干燥、杀菌处理，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选用低氮天然气燃烧锅炉，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2 和 NOx，通过 1 根高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4）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区污水经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产生的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和异味，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地面及周边绿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瓶生产线、洗瓶机、制作加工设备、灌装线、空压机、各类泵类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A)，通过优选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其中不合格品外售养殖场用作饲料，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站定期回收，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清单 单位：t/a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75	外售养殖场用作饲料	是
废包装材料		29	废包装材料废品收购站	是
污水处理站污泥		128.8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废反渗透膜		1	厂家回收利用	是
化验室废液	危险固废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是
废活性炭		3.68		是
废润滑油		0.6		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日产日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是
合计	/	498.58	/	是

5、环境风险防控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01-341800（01）-2021-43-L）。该预案包含已建成厂区的风险应急内容。

6、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设置相关排放标识。

二、环境保护设施



吹塑制瓶集气罩



密闭投料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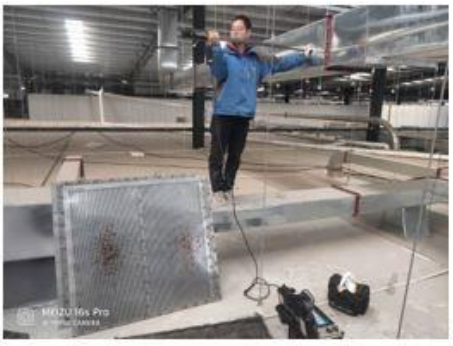
燃气锅炉



危废库

三、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周寒河检测断面水质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BG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功能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值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制瓶废气、投料混合拌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吹塑制瓶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乳酸菌饮料投料过程设置密闭投料间集气，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选用低氮天然气燃烧锅炉，通过 1 根高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项目区污水经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产生的废水，废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地面及周边绿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区实行清污分流。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化验废水等）及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尾水排入周寒河。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合理布局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外售养殖场用作饲料，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站定期回收，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1	废气	吹塑制瓶废气：1 套集气收集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净化处理，收集效率 90%，净化去除效率 90%，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乳酸菌饮料投料粉尘：密闭投料间+1 套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8%，净化去除效率 99%，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天然气低氮燃烧器，通过 1 根高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地面及周边绿化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	废水	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000t/d）。	满足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固废	12 ㎡危废间 1 座，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1 座，面积 300 ㎡，生活垃圾桶若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4	噪声	减震隔声设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风险防范	污水站设置 96m³ 事故应急池，另污水处理站设计约 200m³ 事故废水处理能力，事故废水经事故池及时转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配套截流设施。	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3、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根据现场勘查，距离厂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纳管进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15t/a、烟粉尘：0.529t/a、SO_2:1.01t/a、NOx：2.0t/a。

5、综合评价结论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治理资金落实到位。

（2）项目建设试运营 3 个月内，通过地方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3）为了能使项目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项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建议企业建立完善清洁生产机制，实现节能降耗、污染减排，持续清洁生产。

三、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宣环开[2018]125 号）

1、规范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设计和建设。

2、项目建设必须实行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水处理方案，规范废水排放口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直排废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桥污水处理厂。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吹塑制瓶废气、乳酸菌生产粉尘、烘焙食品生产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等。项目在吹瓶制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项目在乳酸菌生产中脱包和投

料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系统，投料粉尘经集气与搅拌罐混合搅拌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项目在烘焙食品生产中脱包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与搅拌罐混合搅拌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最终使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污水处理站地面及周边绿化。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蛋壳、补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铝薄膜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项目要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7、项目要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进一步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8、该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用不得规划、建设住宅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9、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粉尘、SO_2、NOx 年排放量控制在 0.315t、0.529t、1.01t、2.0t 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10、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对照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宣环开[2018]125 号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西路以北、致和路以东地块。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水：项目建设必须实行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水处理方案，规范废水排放口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直排废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 1000t/d，经处理达长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桥污水处理厂。
4	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吹塑制瓶废气、乳酸菌生产粉尘、烘焙食品生产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等。项目在吹瓶制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项目在乳酸菌生产中脱包和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系统，投料粉尘经集气与搅拌罐混合搅拌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项目在烘焙食品生产中脱包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与搅拌罐混合搅拌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最终使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制瓶废气、投料混合拌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在吹塑制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乳酸菌饮料投料过程设置密闭投料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选用低氮天然气燃烧锅炉，通过 1 根高于 8 米的排气筒（2#）排放，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项目区污水经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

	（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污水处理站地面及周边绿化。	氧化”的工艺处理产生的废水，废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地面及周边绿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已落实。通过优选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6	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蛋壳、补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铝薄膜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外售养殖场用作饲料，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站定期回收，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项目要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污水站设置 96m³ 事故应急池，另污水处理站设计约 200m³ 事故废水处理能力，事故废水经事故池及时转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配套截流设施。
8	项目要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进一步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化学品仓库、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地面、生产区路面等为一般防渗区。
9	该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住户等环境敏感点
10	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粉尘、SO_2、NOx 年排放量控制在 0.315t、0.529t、1.01t、2.0t 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预测，VOCs、粉尘、SO_2、NOx 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其他：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已落实。目前，正在进行调试，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

根据现场勘察，并核对相关资料，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 1#联合厂房，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9440 ㎡，组建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3 条。形成年产 18.75 万吨乳酸菌饮料及 25 万吨乳酸菌饮料配套 PE 瓶（盖）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区按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实际建设 1#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9448.2 ㎡，建设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15 万吨乳酸菌饮料及 25 万吨乳酸菌饮料配套 PE 瓶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区按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要求建设；

（2）环评设计建设 2#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9440 ㎡，组建烘焙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1 万吨烘焙食品生产能力。实际建设 2#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9435.78 ㎡，未布置生产设备，烘焙食品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环评设计建设 3#联合厂房，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2320 ㎡，组建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6.25 万吨乳酸菌饮料生产能力。实际建设 3#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2322.9 ㎡，建设凝胶糖果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1.5 万吨凝胶糖果等生产能力；

（4）环评设计建设 4#联合厂房，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2320 ㎡，组建凝胶糖果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1.5 万吨凝胶糖果生产能力。实际建设 4#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2327.5 ㎡，未布置生产设备，凝胶糖果生产调整到 3#联合厂房生产；

（5）环评设计建设锅炉房一座，位于 3#联合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750 ㎡，设置 2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实际建设锅炉房一座，位于 3#联合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750 ㎡，配置 1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6）环评设计建设污水设施一套，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的，处理能力：170t/d。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

际建设建设污水站一座，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的，处理能力：1000t/d。生产、生活废水共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该项目环评，该项目全面建成后全厂生产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931.7m³/d，满足全厂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要求。

（7）环评设计危废库位于污水处理站旁，面积约20㎡。实际建设为危废库位于3#厂房东南角，面积12㎡。本项目危废总产生量为4.78t/a，主要为废活性炭，最大占地面积约为6-10㎡，可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8）环评设计污水站设置150m³消防及事故废水收集池，配套截流设施。实际建设为：污水站设置96m³事故应急池，另污水处理站设计约200m³事故废水处理能力，事故废水经事故池及时转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配套截流设施，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厂址与规模不变；部分应急设施与污染治理设施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产品品种、生产能力变化，污染因子及污染物产排量不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时，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代表性，我公司针对本次验收监测制定并实施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1、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以碳计）	mg/m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	dB(A)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OIL 460 型红外	0.06	mg/L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测油仪		

2、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主要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能力，具备计量认证（CMA）资质、实验室认可委（CNAS）认可的实验室资质，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气密性校准。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记录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调试正常，污染设施运转正常，工况稳定；调试期间乳酸菌饮料生产负荷 76.04%～78.3%；凝胶糖果生产负荷 77.2%～80.2%，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t/a）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
乳酸菌饮料	150000	380.2	76.04	391.5	78.3
凝胶糖果	15000	38.6	77.2	40.1	80.2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年运营 300 天。					

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t/a）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
乳酸菌饮料	150000	385.4	77.08	389.6	77.92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年运营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制瓶）	非甲烷总烃（12 月 29 日）	第一次	2.22	10132	0.0225
		第二次	2.04	9591	0.0196
		第三次	2.07	9776	0.0202
1#排气筒（制瓶）	非甲烷总烃（12 月 30 日）	第一次	2.07	9872	0.0204
		第二次	2.12	10084	0.0214
		第三次	2.10	9841	0.0207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2#排气筒（锅炉）（12 月 29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6	8.5	4461	11.1	0.0379
		第二次	7.9	9.1	4445	12.2	0.0404
		第三次	7.8	7.8	4490	10.3	0.035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6	＜3	4461	--	--
		第二次	7.9	＜3	4445	--	--
		第三次	7.8	＜3	4490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6	＜3	4461	--	--
		第二次	7.9	＜3	4445	--	--
		第三次	7.8	4	4490	5	0.0180
2#排气筒（锅炉）（12 月 30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8	8.1	4387	10.7	0.0355
		第二次	7.8	7.4	4392	9.8	0.0325
		第三次	7.8	8.6	4431	11.4	0.038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8	＜3	4387	--	--
		第二次	7.8	＜3	4392	--	--
		第三次	7.8	＜3	4431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8	4	4387	5	0.0175
		第二次	7.8	4	4392	5	0.0176
		第三次	7.8	4	4431	5	0.0177
备　注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			**检测时间：**2022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kg/h）**

3#排气筒（投料）	颗粒物（12 月 29 日）	第一次	9.3	2216	0.0206
		第二次	8.9	2608	0.0232
		第三次	9.6	2263	0.0217
3#排气筒（投料）	颗粒物（12 月 30 日）	第一次	8.1	2338	0.0189
		第二次	8.5	2339	0.0199
		第三次	9.4	2346	0.022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见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12 月 29 日）	0.137	0.128	0.141	0.106
厂界下风向 G2		0.222	0.278	0.263	0.247
厂界下风向 G3		0.246	0.303	0.289	0.285
厂界下风向 G4		0.235	0.291	0.274	0.25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12 月 29 日）	0.88	0.95	0.96	0.91
厂界下风向 G2		0.99	1.07	1.11	1.08
厂界下风向 G3		1.03	1.07	1.03	1.04
厂界下风向 G4		0.99	1.02	1.04	1.08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12 月 30 日）	0.142	0.144	0.133	0.134
厂界下风向 G2		0.267	0.269	0.241	0.241
厂界下风向 G3		0.277	0.278	0.267	0.266
厂界下风向 G4		0.261	0.254	0.251	0.258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12 月 30 日）	0.94	1.00	0.95	0.96
厂界下风向 G2		1.04	1.06	1.04	1.09
厂界下风向 G3		1.06	1.01	1.06	1.03
厂界下风向 G4		1.02	1.11	1.05	1.13
备　注					

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晴	北	2.5	7.2	103.01
	第二次			2.6	7.9	102.93
	第三次			2.5	8.6	102.84
	第四次			2.3	9.1	102.78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晴	北	2.0	7.5	102.96
	第二次			2.1	8.1	102.90
	第三次			2.1	9.0	102.79
	第四次			1.8	9.4	102.71

3、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水样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无色微浑
检测项目	COD、氨氮、SS、BOD5 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COD	mg/L	39	43	40	42	46	41	38	42
BOD5	mg/L	9.2	8.9	9.4	9.6	8.7	8.9	9.2	9.7
SS	mg/L	18	16	22	19	15	17	23	16
氨氮	mg/L	1.25	1.09	1.36	1.32	1.28	1.17	1.34	1.22
石油类	mg/L	0.10	0.07	0.07	0.08	0.10	0.10	0.10	0.09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7.2	7.3	7.3	7.3
水温	℃	8.1	8.7	8.0	8.2	7.8	8.0	8.5	8.2

4、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2 月 29 日	55.1	47.5
Z2	厂界南侧		56.5	46.3
Z3	厂界西侧		56.0	46.9
Z4	厂界北侧		54.9	47.2
Z5	厂界东侧	12 月 30 日	56.3	47.8
Z6	厂界南侧		55.8	48.4
Z7	厂界西侧		57.5	48.2
Z8	厂界北侧		56.4	47.7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浓度最大值与其对应的流量、工况、年运行时间进行计算。

（1）VOCs： 2.22*10132/1000000*4800/1000=0.108；

（2）颗粒物：（9.1*4445+9.6*2263）/1000000*4800/1000=0.298；

（3）SO_2: 3*4445/1000000*4800/1000=0.064

（4）NOx： 5*4490/1000000*4800/1000=0.10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粉尘、SO_2、NOx 年排放量控制在 0.315t、0.529t、1.01t、2.0t 以内，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乳酸菌饮料生产负荷 76.04%～78.3%；凝胶糖果生产负荷 77.2%～80.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生产负荷的要求，各生产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制瓶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组排放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2.22mg/m³、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9.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组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含氧量折算浓度）为 12.2mg/m³、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值小于 3mg/m³、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值（含氧量折算浓度）为 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组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13mg/m³，厂界无组组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30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COD：46mg/L、BOD_5：9.7mg/L、SS：23mg/L、氨氮：1.36mg/L、石油类：0.1mg/L，pH：7.2～7.4，满足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4.9～57.5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6.3～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期固废不合格品外售养殖场用作饲料，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站定期回收，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

垃圾由开发区环卫清运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结果最大值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值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各项环保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2：生产工况表

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二日生产工况表

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t/a）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
乳酸菌饮料	150000	380.2	76.04	391.5	78.3
凝胶糖果	15000	38.6	77.2	40.1	80.2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年运营 300 天。					

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t/a）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
乳酸菌饮料	150000	385.4	77.08	389.6	77.92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年运营 300 天。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3：环评批复

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文件

宣环开〔2018〕125号

关于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宣城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报告表》已经专家评审并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反对意见。《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内容特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已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编码 2018-341861-14-03-021476)

文件备案，同意该项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西路以北、致和路以东地块建设，厂房面积约20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5万吨乳酸饮料和2.5万吨休闲食品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1245万元人民币。项目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规范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设计和建设。

2、项目建设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水处理方案，规范废水排放口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直排废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桥污水处理厂。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吹塑制瓶废气、乳酸菌生产粉尘、烘焙食品生产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等。项目在吹瓶制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项目在乳酸菌生产中脱包和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系统，投料粉尘经集气与搅拌罐混合搅拌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2#）排放；项目在烘

焙食品生产中脱包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与搅拌罐混合搅拌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3#）排放，最终使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污水处理站地面及周边绿化。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蛋壳、补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铝薄膜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

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项目要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7、项目要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进一步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8、该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用不得规划、建设住宅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9、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VOCs、SO_2、NO_x年排放量控制在0.315t、0.529t、1.01t、2.0t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10、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请宣城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

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CMA
16121205068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1227-030
项目名称：	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晴	北	2.5	7.2	103.01
	第二次			2.6	7.9	102.93
	第三次			2.5	8.6	102.84
	第四次			2.3	9.1	102.78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晴	北	2.0	7.5	102.96
	第二次			2.1	8.1	102.90
	第三次			2.1	9.0	102.79
	第四次			1.8	9.4	102.7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以碳计）	mg/m^3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	dB(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211227-030/S1-S8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名称	车间废水排口水样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无色微浑
检测项目	COD、氨氮、SS、BOD_5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COD	mg/L	39	43	40	42	46	41	38	42
BOD_5	mg/L	9.2	8.9	9.4	9.6	8.7	8.9	9.2	9.7
SS	mg/L	18	16	22	19	15	17	23	16
氨氮	mg/L	1.25	1.09	1.36	1.32	1.28	1.17	1.34	1.22
石油类	mg/L	0.10	0.07	0.07	0.08	0.10	0.10	0.10	0.09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7.2	7.3	7.3	7.3
以下空白									

备注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水温	℃	8.1	8.7	8.0	8.2	7.8	8.0	8.5	8.2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211227-030/Z1～Z8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2 月 29 日	55.1	47.5
Z2	厂界南侧		56.5	46.3
Z3	厂界西侧		56.0	46.9
Z4	厂界北侧		54.9	47.2
Z5	厂界东侧	12 月 30 日	56.3	47.8
Z6	厂界南侧		55.8	48.4
Z7	厂界西侧		57.5	48.2
Z8	厂界北侧		56.4	47.7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211227-030/Q1-Q3、Q23-Q25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制瓶）	非甲烷总烃（12 月 29 日）	第一次	2.22	10132	0.0225
		第二次	2.04	9591	0.0196
		第三次	2.07	9776	0.0202
1#排气筒（制瓶）	非甲烷总烃（12 月 30 日）	第一次	2.07	9872	0.0204
		第二次	2.12	10084	0.0214
		第三次	2.10	9841	0.0207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211227-030/Q4-Q6、Q26-Q28　　第 6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含氧量（%）**	**实测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排气筒（锅炉）（12 月 29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6	8.5	4461	11.1	0.0379
		第二次	7.9	9.1	4445	12.2	0.0404
		第三次	7.8	7.8	4490	10.3	0.035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6	<3	4461	—	—
		第二次	7.9	<3	4445	—	—
		第三次	7.8	<3	4490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6	<3	4461	—	—
		第二次	7.9	<3	4445	—	—
		第三次	7.8	4	4490	5	0.0180
2#排气筒（锅炉）（12 月 30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8	8.1	4387	10.7	0.0355
		第二次	7.8	7.4	4392	9.8	0.0325
		第三次	7.8	8.6	4431	11.4	0.038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8	<3	4387	—	—
		第二次	7.8	<3	4392	—	—
		第三次	7.8	<3	4431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8	4	4387	5	0.0175
		第二次	7.8	4	4392	5	0.0176
		第三次	7.8	4	4431	5	0.0177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211227-030/Q7-Q22、Q30-Q45　　第 7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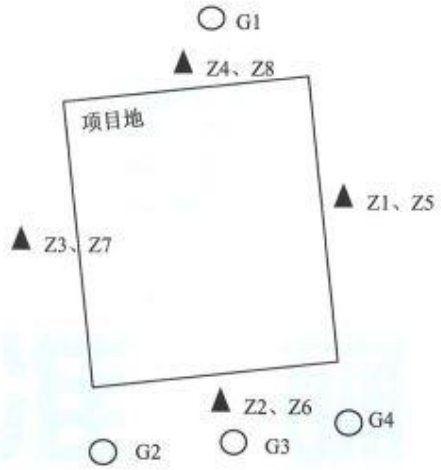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见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12 月 29 日）	0.137	0.128	0.141	0.106
厂界下风向 G2		0.222	0.278	0.263	0.247
厂界下风向 G3		0.246	0.303	0.289	0.285
厂界下风向 G4		0.235	0.291	0.274	0.25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12 月 29 日）	0.88	0.95	0.96	0.91
厂界下风向 G2		0.99	1.07	1.11	1.08
厂界下风向 G3		1.03	1.07	1.03	1.04
厂界下风向 G4		0.99	1.02	1.04	1.08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12 月 30 日）	0.142	0.144	0.133	0.134
厂界下风向 G2		0.267	0.269	0.241	0.241
厂界下风向 G3		0.277	0.278	0.267	0.266
厂界下风向 G4		0.261	0.254	0.251	0.258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12 月 30 日）	0.94	1.00	0.95	0.96
厂界下风向 G2		1.04	1.06	1.04	1.09
厂界下风向 G3		1.06	1.07	1.06	1.03
厂界下风向 G4		1.02	1.11	1.05	1.13
备　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2.1.11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说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CMA
16121205068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20818-029
项目名称：	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3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220818-029/Q1～Q6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21 日			检测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投料粉尘出口（8 月 20 日）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3	2216	0.0206
		第二次	8.9	2608	0.0232
		第三次	9.6	2263	0.0217
投料粉尘出口（8 月 21 日）		第一次	8.1	2338	0.0189
		第二次	8.5	2339	0.0199
		第三次	9.4	2346	0.0221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2.8.24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说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00MA2RWA8P2A001Q

单位名称: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佳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100号

行业类别: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2RWA8P2A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18日至2027年08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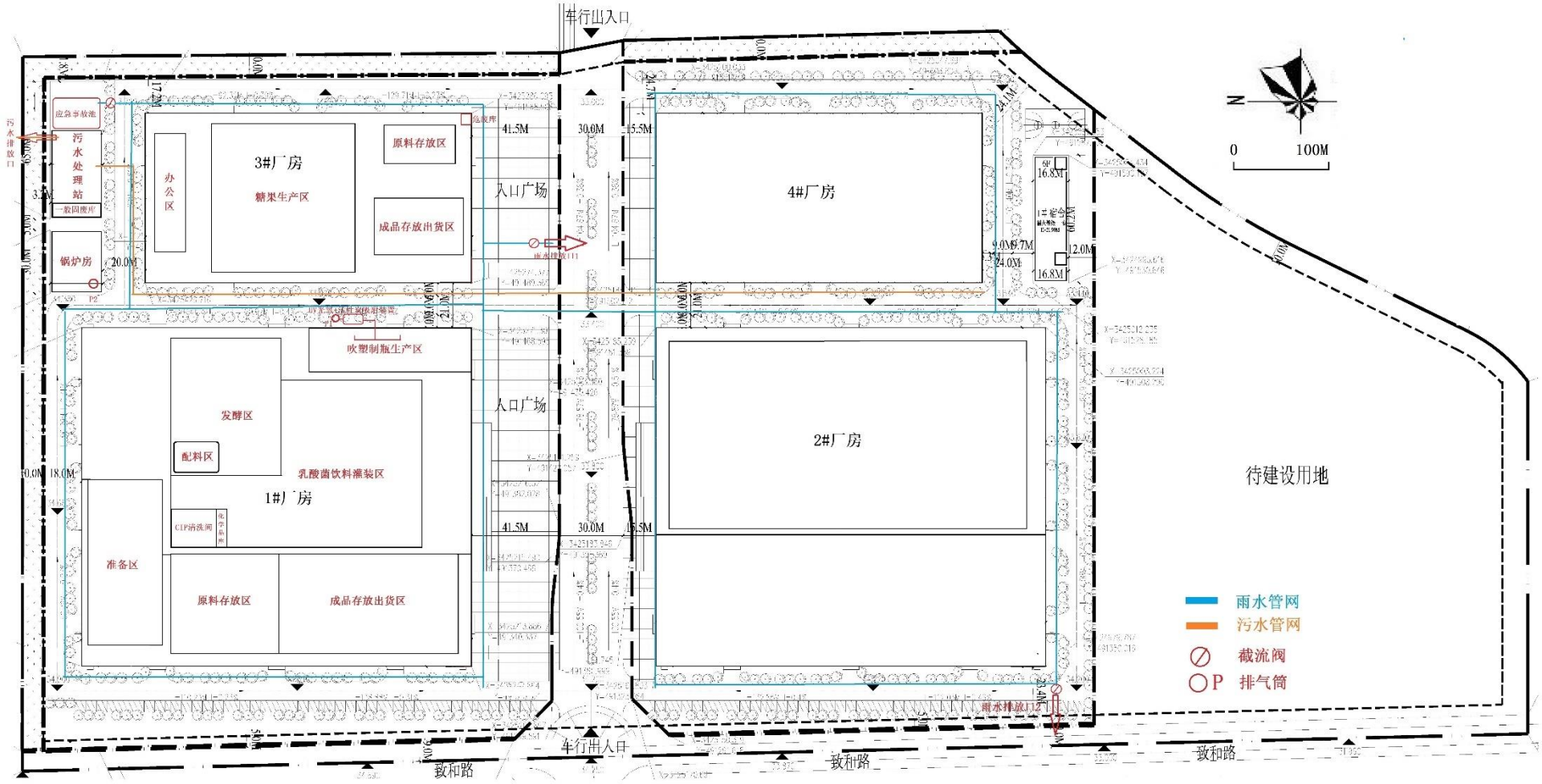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经度：118.666098
纬度：30.946489
本项目位置
G329
科技路
赏酒大道
青弋江西大道
魏王路
新西路
0 100m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宣城市申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宣城市小香鲸食品有限公司
宣城市福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科正磨具有限公司
宣城市特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宣城市精熔电器有限公司
宣城市茗一包装有限公司
宣城市力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置
致和路
日新西路
宣城宝培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
G329
G32
N
0 100m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861-14-03-021476	建设地点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以北、致和路以东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十二、酒、饮料制造 15，26 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666098 北纬：30.946489				
	设计生产能力	乳酸菌饮料 250000t/a、凝胶糖果 15000t/a、烘焙食品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乳酸菌饮料 150000t/a、凝胶糖果 15000t/a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宣环开[2018]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0MA2RWA8P2A001Q				
	验收单位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04%~8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1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805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3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0MA2RWA8P2A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0074		16.0074			16.0074			+16.0074
	化学需氧量				48.883	37.7866	11.0964			11.0964			+11.0964
	氨氮				2.0972	1.0843	1.0129			1.0129			+1.012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6048		0.6048	1.01		0.6048			+0.6048
	烟尘				0.1728		0.1728	0.529		0.1728			+0.172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1855		1.1855	2.0		1.1855			+1.1855
	工业固体废物				0.044376	0.04437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15	2.835	0.315	0.315		0.315			+0.3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